

#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-「共同英文」考試規則說明及注意事項

1. 請確認自己英文班的考試時間及教室，以免記錯時段或跑錯班級。
2. 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節十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則不得入場且視為缺考；每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，不得離場。
3. 進場時，請攜帶學生證(或身份證)以備查驗。
4. 請依照規定之考試座位表入座，勿任意更換座位。
5. 除了文具及個人必需品(如面紙或藥品等)可帶至座位外，其他物品(包括手機及課本)請放置教室前面地板上。
6. 請將手機關機或關靜音，如有帶手錶或手環等也請取消鬧鈴設定；考試中若發出聲響則以違規處理。
7. 應考時請勿作弊、帶小抄或代考，如有違規且情節屬實，則一律零分計且依校規處分。
8. 考完交卷後請儘速離開教室；並請勿在走廊喧嘩或逗留，以免影響尚未交卷的同學。
9. 上述注意事項，如有疑義，則依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討論決議之。